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李亭賢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0291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2911B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2911B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40202911B_ATTACH3.

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 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、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並已登載於銓敘部 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 態/法規司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610

電2025/10/14文



第1頁,共1頁